

# 校際越野比賽章則

## 1. 比賽日期

區分會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荃灣及離島區	1/11/2023 (三)	大欖郊野公園 (大棠段)
屯門區	2/11/2023 (四)	
元朗區	3/11/2023 (五)	
葵青區	16/11/2023 (四)	大欖郊野公園 (大棠段)
大埔及北區	17/11/2023 (五)	
沙田及西貢區	20/11/2023 (一)	

## 2. 不接納個人報名。

## 3. 運動員服裝

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校名、校徽、校章或簡稱的體育服，並穿著運動褲作賽。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、厚膠底鞋或長跑鞋。

## 4. 比賽隊伍

每隊應有 8 位運動員，而分數只計算每隊最佳成績之 6 名運動員。如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最末取分之運動員名次較佳者先排。少於 6 名運動員之隊伍不能出賽。（個別區分會可能有不同安排，請留意區分會公布）。

## 5. 獎品

每組均設個人獎 10 名及隊際獎 4 或 8 名。個別區分會可能有不同安排，請留意區分會公布）。

## 6. 食物

賽會將不會供應食物及飲料，參賽學校須自行安排。

## 7. 安全問題

管委會將安排急救隊伍在場中協助受傷者。而各校領隊亦應自行安排急救隊伍，並提醒運動員注意交通及遵從沿路指示。

## 8. 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不能接受任何協助、食物或飲品供應。

## 9. 比賽採用晶片計時系統。

## **10. 報到程序**

參賽學校到達比賽場地後，領隊應向召集處報到及領取號碼布及晶片。運動員應迅速更換衣服，並在胸前扣上號碼布。宣佈召集後，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依照比賽號碼順序在召集處前排隊，以便檢查註冊證及核對資料。

## **11. 賽前講解**

賽前講解將於每組比賽 15 分鐘前舉行，詳細向參賽運動員解釋比賽路線及應注意事項。

## **12. 路程指導員**

賽會將安排指導員於比賽路程上指示正確方向。運動員應遵守指導員之指示。

## **13. 終點**

運動員經過終點線後應向裁判領取名次咭。

## **14. 成績公布、上訴及投訴**

提供晶片計時系統服務之公司，會依系統所得數據公佈各組個人及團體成績。領隊老師如有任何上訴及投訴，必須於成績公布及張貼後十分鐘內向賽會提出，逾時恕不接受。

## **15. 特別事項**

各校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及學生觀眾正確使用場地設施，並保持清潔。學校必須自行清理垃圾並帶離郊野公園。學校代表及其支持人仕均不能在場地內外無故遊蕩，以免影響賽事進行。在比賽過程中，不能陪跑。

## **16. 裁判**

依照中學比賽附例第 2.9 條，參賽學校須安排老師擔任裁判工作。